

尊敬的政務司司長

曾蔭權先生：

本人欲就近期政改方案的一些個人看法，與閣下分享：

最近很多民主派人士不斷要求 0 七、0 八年普選，甚至在新一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提出就 0 七、0 八直選舉行全民公投，本人覺得這一舉動甚為不妥。

關於 0 七、0 八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，應該符合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原則。本人建議如下：

(一) 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人數至 1200 人，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可按比例增加。

(二) 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一半的前提下，增加立法會議席總數至 72 席，即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各增加 6 席。

關於 0 七、0 八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目標的建議如下：

(一) 為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，兼顧各界別、各階層的利益，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，建議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這是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前提條件。政府可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，擴大其選民基礎，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產生功能團體議員。

(二) 0 七、0 八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，本人覺得香港社會政治條件還沒成熟，應循序漸進較為合適。特別是現時香港參政的議員質素，參差不齊，與政治人物應具備的高質素、高水平相距甚遠。因此，港人必須在這方面做好充分準備。例如：政府是否可挑選、鼓勵一些精英，往內地或外國一些大學專修政治系。又或者在香港的大學學府開設政治學系，讓更多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去修讀，讓他們懂得如何參予政治，掌握其個中的技巧。待將來條件成熟時，實行直選，才能給香港市民帶來福祉。

本人建議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為 2022 年，而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相應推後至 2024 年。

無論最後特區政府的決定如何，本人衷心希望政府能訂出一個可行的時間表，讓市民有一個充分的心理準備以配合未來的政制發展。

此致

祝金安！

(署名來函)

2004 年 10 月 20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